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107年4月24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訂定之。

貳、目的：

- 一、貫徹落實導師責任制，並建立公平、公正、公開與合理之導師聘任制度。
- 二、秉持適才適用之原則，發揮教師專業，促進校園和諧，提高行政效能與教學品質。
- 三、引導學童課業和生活，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四、協助學校推行各項工作，並落實學生心理輔導以發展學校經營特色。

參、導師聘任：

一、原則：

1. 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2. 各學年行政工作，依一、二、三班順序分別是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窗口，如有第四班，協助支援二班學務行政工作，工作內容兩班自行協調。

二、方式：

1. 兼顧校務經營與教師意願。
2. 導師依低、中、高年段以兩年一任為原則；一、三、五年級導師自願擔任原班級列第一優先。
3. 第二優先為主任、組長轉任導師者。（二人以上，抽籤決定順序）
4. 第三優先六年級畢業班導師。（抽籤決定順序）
5. 所有餘缺按一至六年級依序徵詢教師意願，若人數超出班級缺額，則以抽籤決定，抽籤後尚有缺額須當場更換（二人以上，抽籤決定順序）。
6. 普通班教師轉為特教班教師或由特教班轉至普通班任教，需先提出申請經由教評會同意後，始可轉任。
7. 導師職務更換，有義務移交相關資料表冊、電腦資料、設備，並應親自點交接任者。

肆、導師職責：

- 一、班務經營規劃與實施。
- 二、導師時間之課程規劃與執行。
- 三、班級事務處理。
- 四、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 五、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與個案輔導。
- 六、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七、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 八、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訓輔、總務等事務處理。

伍、導師支持系統：

- 一、每月召開學年導師會議，了解各班級導師需求，適時給予協助。
- 二、建立校內個案轉介機制，發揮輔導功能，給予導師協助。

陸、獎勵措施：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其表現由處室主任根據平時巡堂、觀察及訪談詳加紀錄，學校得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移請考核會審議，表現優異者，簽請校長獎勵。表現不佳者，必要時得移請相關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並納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依據。

柒、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任：

教務主任 林秀英

校長：

明廉國民小學 校長 方智明